

铜川市出租车全彩 LED 动态屏广告

发 布 合 同 书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址: _____



全彩 LED 动态屏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铜川市道路交通运输管理处

乙方：铜川市鑫商界影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出租车顶灯广告位发布广告并委托乙方设计一事达成以下内容，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广告位置及尺寸：

1、位置：LED屏位于铜川市市区内出租车车顶

2、尺寸：800mm×200mm

二、广告内容及价格：

1、LED广告内容为：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百日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平安建设 铜川在行动 ——铜川市运管处宣；关爱未成年人 呵护祖国花朵；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2、发布广告的区域为：南北市区。

3、频次：约170次/天/辆。

4、广告车辆：1042台。

三、广告的发布：

本合同签定后，广告内容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始设计并按期发布。

四、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于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设计制作并发布LED顶灯广告，发布时间为广告设计制作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并签订发布表时起计费，广告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支付方式：

费用包括广告设计及发布费。费用共计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

六、双方责任

1、在本广告的设计发布过程中如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全权

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2、由于商标、肖像、广告词及其它因广告内容而产生的纠纷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内容对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根据合同签订日期，如乙方没有按时发布广告内容，则乙方按总支付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在乙方设计广告前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在乙方设计广告后未发布的情况下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甲方在乙方设计广告后已发布的情况下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3、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支付广告的设计及发布费款项。

4、合同内容属于商业机密，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5、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更，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修改、变更、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九、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或委托人（章）：

电话：3189110

日期：2022.12.2

乙方：
法人或委托人（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长虹路支行

账号：2602012409200129604

电话：0919-2850300

日期：

铜川市鑫商界影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广告发布: 0919-2850300 18909192203 微信 xsj2850300 (同抖音)

广告制作: 0919-3169000 13309199799 QQ 2960049993

数码快印: 0919-3162799 13309199799 QQ 1852907629

户外工程: 0919-6183731